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目錄

壹、公務員登載不實態樣.....	2
案例 1：未確實查驗逕行核發使用執照案.....	3
案例 2：未確實查報違建物案.....	6
貳、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態樣	8
案例 3：違法指定建築線案.....	9
案例 4：違法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案.....	12
參、行求賄賂態樣	15
案例 5：利用違建查報職權要求賄賂案.....	16
案例 6：申請門牌改編行求賄賂案.....	19
案例 7：行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21
肆、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態樣	23
案例 8：建築使用執照審查人員收賄(快單費)案.....	24
案例 9：都更案審查會委員收取賄賂案.....	26
伍、違背職務之行為態樣	29
案例 10：違法認定既存違建築案.....	30
案例 11：違法核發民宿登記證案.....	33
案例 12：利用職務詐欺取財案.....	36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引言

建築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國家建設之成敗，安居樂業亦是人民之基本期待，為營造良好的建築品質與都市整體環境，以及滿足地區永續發展的需要，實施建築管理是必要的措施。建築法第一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隨著時代改變，時時要掌握時代的脈動，瞭解民眾需求，設法讓彰化在各方面都能持續進步，並且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以達「彰顯廉能，美好彰化」，打造宜居幸福城市為目標。

綜觀建築管理業務之執行，從建築許可之建照核發、建築施工之監造管理、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之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處理等，涉及許多不同時段的作業程序，關係各種不同角色行為人之權益，並因建管業務法令規定複雜、專業性高、行政處理期程長以及標的價額高等因素，相關業務性質常招致民眾質疑。

為增進民眾對建管業務處理程序之信賴，藉由法規透明及申請資訊公開，達成建管業務透明化之目標，以提供民眾隨時掌握案件進度，並有相關申訴管道及監督機制，降低貪腐風險事件發生。

透過編撰指引將常見之建管業務貪瀆案例，詳予闡明，並研提對應規範、叮嚀事項等，提供建管業務同仁引為殷鑑，期能避免貪瀆違失情事發生，落實優質透明之廉能治理。

壹、公務員登載 不實態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 1：未確實查驗逕行核發使用執照案

A 公司興建 41 層集合住宅，該集合住宅數 16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且設有燃氣設備，因原始設計之初，防火設備未符合建築法規，爰變更設計內容，並獲○○市政府建管處同意核准在案。該工程負責人甲，為儘快取得使用執照，於相關防火設備尚未施作完成前，先請代辦業者乙檢具不實之竣工圖、竣工檢查報告表、使用執照申請書等，向建管單位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本案建管人員丙於現場查驗即發現該集合住宅之防火設備尚未施作，應不得發給使用執照，然因建管處副處長丁與代辦業者乙私交甚好，爰其指示丙於使用執照審查表之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欄記載「如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在「綜合審查意見」欄記載「經查驗與建築法第七十、七十二條規定相符擬准予發照」等不實事項，由丁核章准予呈由不知情之處長戊核定後辦理發照程序。

本案丙、丁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經法院判決有罪。

風險評估

1. 法紀觀念薄弱：

建管人員於使用執照審核流程，易與長期往來之跑照業者熟識，造成私交甚篤，過於信任跑照業者說法或給予其改正之模糊空間，致有明知違背法令卻仍給予融通之僥倖心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態，未就其主管業務覈實審查。

2. 查驗作業不實：

建管人員未確實辦理現勘查驗，並製作不實使用執照審查表據以核發使用執照；且竣工查驗紀錄表是否能完整呈現現勘結果存有疑慮，易使審照人員明知不得發給使用執照，卻推託相信監造建築師簽證，而規避不實查驗之責。

3. 建築師未確實監造及詳實辦理竣工檢查：

建築師於建造執照核准後，未確實監造及詳實填列「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部分申請案中檢查報告書簽證內容與建案實際施作情況係由業主自行填寫，甚有業界習慣由建築師於開工前即將檢查報告書填寫完畢，逕交由跑照業者俟竣工後填具日期，檢附於使用執照申請卷宗中。

廉 政 小 叮 嚀

1. 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員工法治教育訓練，蒐集相關案例，納入宣導重點強化法紀觀念，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失情事。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業界屢有公務員轉任建築師，現行亦有專技人員轉任公務員制度，故公務員與建築師之間可能為同學、前同事等關係，如於業務上之往來，容易有人情壓力，惟公務員仍應明確拒絕請託關說，避免私下不當接觸，並落實登錄程序。

3.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適當辦理職務輪調，避免承辦人久任一職而遭受不當壓力及人情包袱之影響，且查驗作業宜由二人同行，以相互輔助監督，並減少遭不當請託關說機會。

4. 強化審核機制：

請單位主管加強審核使用執照之核發，必要時可隨同督導或抽查，承辦人則應將抽驗項目拍照存證並妥善保管，俾利作為複核之依據。

5. 推動企業誠信：

藉由辦理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本縣市及鄰近縣市之建築師共同為居住安全把關，不從事非法活動，並課予建築師相當責任，針對簽證不實或設計不當涉情節嚴重者，將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等移送懲戒，以督使建築師落實監造責任。

參 考 法 令

-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 2：未確實查報違建物案

辛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之違建查報隊第四分隊小隊長，負責執行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甲經營○○鄉村俱樂部之建物座落土地毗鄰數筆地號之土地為國有土地，亦公告劃定為水土保持法所定之山坡地範圍，屬限制開發利用之保護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開發經營。甲為利用該處開發溫泉水源擴大該俱樂部營業規模，未經前揭主管機關同意即擅自利用原違章建築所在位置，進行拆後重建、擴大建築面積及使用鋼筋混凝土之永久性建材進行修繕或修建等方式擴大其鄉村俱樂部之經營。

詎辛依民眾檢舉前往該鄉村俱樂部進行勘查時，均可見違建物與該處既存違建物之材質、外型均明顯不同，有拆後重建並有增建、加層、加高，使用鋼筋混凝土、水泥磚牆等永久性建材進行修繕、修建等行為，屬新違建，應依上開規定查報拆除，竟為圖甲得以繼續無權占用國有土地及保有違建物之不法利益，僅查報泳池上方鐵架、查報部分違建物即利用不鏽鋼搭建 5 間湯屋及景觀餐廳頂樓所搭鐵架等違建物，之後多次前往該處，則僅拍照表示曾經查報違建物區，已查報拆除無復建等情，使甲獲得違建物之不法利益約 403 萬元。

辛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主管事務之圖利罪，經起訴判決有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風險評估

1. 國土保育危機：

山坡地濫行開發之弊端層出不窮，往往不法之開墾行為會大規模破壞水土保持，損害公共利益，成為國土保育之重大隱憂。

2. 查報作業不實：

查報作業如僅由承辦人獨立現勘，主管僅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核，如承辦人操守不實，易生勘驗不實情事發生。

廉政小叮嚀

1. 檢舉管道之設置：

宣導並公告檢舉管道，匿名措施需完善，使民眾勇於檢舉揭發不法濫墾行為。

2. 強化廉政法紀教育宣導：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降低廉政風險。

3. 違建勘查復驗機制：

有關違建查報現勘作業，建議改由兩人(含)共同會勘或建立現勘複查機制，避免單一人員會勘不實，致生公共利益之損害。

參考法令

-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貳、公務員對於 主管事務 圖利態樣



案例 3：違法指定建築線案

丁家族所有之土地，因未直接臨接道路，乙、丙乃授意由丁及其家族成員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表示願提供某地號之土地開闢道路，並將新置工程範圍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嗣檢附地籍圖及上開土地使用同意書，由丁及家族成員等人員名向公所提出陳情，冀於道路興建完成後，得憑以申請建築線指定，俾以順利高價出售上開建地。

甲為某公所工務課課員，因與陳情人丁為舊識，乃在前往上開陳情闢建道路之土地查看後，明知上開陳情所指欲闢建之「○○里產業道路」僅止於○○鎮○○路○○號一住戶，又距陳情地點不到20公尺處原即存有一條貫通之私設道路，供當地居民進出○○市區，土地周邊有從事農業活動之土地，亦無需利用該新闢道路出入，顯無必要新闢「○○里產業道路」之情形，竟為圖丁及其家族成員等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違背上開規定，簽文：「該地確實有興建道路之需要。」，經逐級陳核同意以公款經費辦理標案，並由甲擔任主驗人員完成驗收，而使丁及其家族成員等人因此獲得免支出闢建道路費用84萬元之不法利益。

又丙旋於上開「○○里產業道路」竣工前，製妥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載明該某地號之土地「房屋新建」為由，以上開尚未竣工之○○里產業道路，做為該等基地面臨之「現有道路」而申請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指示建築線，復向公所提出申請。詎甲於受理後，明知丁等人所有上開供闢建道路使用之土地，並未依法完成移轉登記為公有，不符合○○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定得指示建築線之情形，基於前述之概括犯意，在上開新闢道路驗收完成前，即違法指示建築線，並呈由該公所工務課課長批准決行，使丁等人得以順利將上開建地高價出售予建商，因而獲取差額15,369,000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甲經判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風險評估

1. 公務人員個人操守不佳：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並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其因與他人私交而未公平執行職務，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重罪。

2. 採購人員未遵循倫理守則：

採購人員依採購倫理守則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且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規劃、設計。

3. 內部輪調機制未完善：

久任同一職務之公務員，其對於轄區內之業務較了解，易發生弊端情事。

廉政小

1. 增進公民意識：

利用社會參與宣導時機，建立民眾勿循請託等方式，藉由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叮 嚀

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行為達追求不法私益之目的，並提供檢舉資訊，作為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2.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

強化宣導與辦理採購倫理守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訓練，提醒公務員於辦理業務應秉持廉潔之操守。

3. 建立人員職務輪調機制：

針對久任公務人員應建立輪調機制，避免其久任職務而衍生不法弊端事件。

參 考 法 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 4：違法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案

甲、乙分別為某公所建設課課長及約僱人員，丁為於原住民保留地上經營民宿，遂假借原住民身分丙購買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並規劃將 A 地上存有○○縣政府警察局○○分局之檢查哨山地廳舍改建為民宿營業，向○○鄉公所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惟該檢查哨為公有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12 條、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核發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應由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即起造機關之負責人)申請之。丁遂請某丙填寫不實內容之切結書，謊稱檢查哨為丙所有，並借給○○分局使用後歸還於本人。

甲、乙均明知丙非該檢查哨之起造人，依前開法令不得發給，惟仍核發使用執照給某丙。嗣後丁以同樣方式再申請建造執照，修建檢查哨後向○○縣政府申請民宿登記證，惟因增建部分為違章建築，經查報後始悉上情。

本案甲、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各處有期徒刑 2 年，均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 借用人頭違法申辦：

類此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條件，申請人以具有原住民身為要件，惟常見借用人頭違法申辦，如承辦人未查或明知而不揭露，易衍生貪瀆事件發生。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2. 共犯性結構貪瀆：本案業務主管及其承辦人均在明知均違法之情形下仍審查通過，其掌管高風險之業務，然法紀操守蕩然無存。

廉 政 小 叮 嚀

1. 審照程序應嚴謹守法：
承辦人針對案件審查之相關要件應依法嚴格審查，另主管亦應落實審核，針對複雜案件不宜僅簡單書面審查。
2. 提升承辦人專業能力：
為避免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爰透過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標竿學習活動等，適時納入業務相關法令及廉政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及行政效能，降低廉政風險。
3. 強化社會參與宣導：
加強民眾守法意識之宣導，除應自身遵守法令外，亦不協助他人規避法律(例如：借名登記)，以免面臨訴追。此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俾利提高檢舉意願，有效嚇阻不法。
4. 避免集體共犯結構出現：
結構性及集體性貪瀆案件之發生，與機關組織文化、機關政風狀況、業務特性、業務風險及相關法制等因素息息相關，對於具備高度廉政風險之單位，應加強人員考核、落實廉政法紀教育、職務輪調、健全相關法制及內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控，以避免集體性貪瀆情事發生。

參 考 法 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參、行求賄賂 態樣



案例5：利用違建查報職權要求賄賂

丙為○○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約僱人員，有依法查報、拆除違建之職權。戊為渡假山莊負責人，涉有部分增建違建及未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情形，丙明知○○休閒山莊除有違反建築法之違章建築情事，另有違反農地農用、未領有民宿登記證而違法經營民宿，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及○○縣民宿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應依規定執行違章建築查報程序。惟丙為向戊索賄，擬具違章建築補照通知單，予以施壓，並與非公務員乙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由乙擔任向戊索賄中間人，表示將於同年 7 月寄「情書」(即拆除裁處書)予戊，然而會利用其違章建築查報職務，於擬具拆除裁處書時，不另副知○○縣政府地政、農業、觀光處等單位，以免○○縣政府地政處陳報內政部，使○○渡假山莊成為中央列管之優先拆除案件，讓戊得以繼續違法經營民宿等語，惟要求戊需交付 30 萬元作為其違背職務護航之對價。

本案丙為公務員，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及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起訴；乙非公務員，以與公務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起訴。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風險評估

- 審查及查核機制之欠缺：

建管人員就違建查報權限向業者或民眾收取賄賂已非先例，而違建查報又多仰賴現場認定，如機關內部無相關審查及查核等監督機制，承辦人多有較高裁量權限，若其操守不佳易生上下其手空間。

廉政小叮嚀

1. 健全機關通報內控機制：

針對機關內部單位或其他跨機關間之相關連業務，應建立通報機制標準作業程序，俾公務員遵循辦理落實積極任事與責任。

2. 落實辦理複核機制：

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未執行拆除、屢遭檢舉或遇有請託關說之案件主動辦理複核，現場勘查紀錄表、內部勘查照片、航照圖或其他足以證明之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俾利作為複核之依據。

3. 強化法紀觀念及專業知能：

加強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特別是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專業知能，並健全業務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4. 增進公民法律意識：

機關應積極向民眾宣導違章建築態樣，避免民眾觸法，並藉由暢通檢舉管道來抑止違章建築成長。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案例 6：申請門牌改編行求賄賂案

甲為規避其非供自住房屋遭課徵奢侈稅，擬將兒子戶籍遷入該房屋，惟該房屋係違章建築，無法申請門牌改編，而未經整編之建築標的物，無法遷入戶籍，惟甲仍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整編，經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履勘，發現某甲所申請建築標的物之現況與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之範圍有不符之情形，惟是否屬於違章建築非其權責範圍，而移請○○縣政府建管科認定。

本案經○○縣政府建管科承辦人乙受理，須辦理現場履勘始能認定，嗣後甲自行致電向乙表示該處所偏僻不易到達，願意開車接送其前往履勘。時至當日於車內，甲表示希望乙給予方便，不至現場履勘即認定該房屋為整修，戶政事務所即可辦理門牌整編，以便兒子入籍，乙當場表示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現勘判斷，甲乃基於行賄之犯意拿出裝有現金1萬元的信封塞給乙，惟乙表示拒絕並隨即報告直屬長官轉由政風處通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本案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求賄賂罪，經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

風 險 評

- 民眾廉政觀念式微：

民眾欠缺法治觀念，以主動行賄方式擬達成目的，有心存僥倖及法紀觀念薄弱之情形，此時公務員是否能自持操守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估

甚為重要，並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廉
政
小
叮
嚀

1. 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

政風機構藉由辦理社會參與，向民眾宣導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相關規定，使民眾、廠商皆能知悉行賄亦屬違法行為，避免誤觸法網。

2. 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爰此，除非出差地點實屬偏遠或有特殊事由，否則應避免由當事人、廠商搭載前往，以維護自身權益。

參
考
法
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行求賄賂罪。

案例7：行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案

甲係某建商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丁則係縣政府秘書長並兼任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負責參與審核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業務。

甲為申請辦理變更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並委由○○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乙負責本案申辦業務，因本計畫區為易淹水地區，故該專案小組要求○○公司補充基地排水計畫等資料，甲、乙同認水務局之建議除增加都市計畫變更之成本，及延宕時程將加重每月新臺幣（下同）上百萬元之貸款利息負擔，並徒增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之風險，遂基於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丁為賄賂之犯意，由乙持有 80 萬元現金，且內附甲手寫門號名片，印有「.....使本案審查速度加快。因應未來縣長選舉需要，請您另行指示，必當遵照辦理等為文字」紙條之茶葉禮盒乙盒，前往丁之辦公室，爰丁於上開會商結束後，始發現上開賄款，旋將該茶葉禮盒及賄款送交○○縣政府政風處憑辦。本案甲、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公務員行求賄賂罪。

風險評估

1. 法規程序繁瑣，提升犯罪風險：

都市計畫變更業務之審核過程繁瑣冗長，涉及公益、私利問題，對業者而言，時間成本長會直接影響開發成本，爰為降低低財務風險，常常有行賄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或更上級官員，利用職權加速縮短審議時程之情事。

2. 犯罪手法隱蔽性高：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業者行賄手段隱密，若受賄公務員心生貪念，未能秉持操守、拒收餽贈，貪污腐敗行為將難以察覺。

廉政小叮嚀

1. 都審資訊透明公開：

都市計畫審議資訊及程序應全部公開，並使民眾可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參與溝通協調，同時達到監督政府目的，使政府決策更加透明化。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面對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飲宴邀約，應予拒絕，避免引發外界不當聯想，確保民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建構機關廉能形象。

3. 加強公民法治教育：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持續宣導使民眾知道「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建構崇尚法治精神的公民社會。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行求賄賂罪。

肆、不違背職務 之行為態樣



案例8：建築使用執照審查人員收賄(快單費)案

庚係市政府約僱人員，經指派服務於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負責辦理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使用執照核發（含受理使用執照申請及審查、廣告物許可等）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己為跑照業者，接受建築物起造人或業主委託，協助繳交使用執照申請文件、照片及解決勘驗缺失。

「○○建案」之承造人為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乙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受託己辦理該建案之使用執照申請事務。乙及己為使該建案使用執照、核發加速處理，由己向乙請款後，將現金約70萬元交付予庚；庚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現金，並加速辦理其職務上本應為該建案上述事務。庚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己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經起訴判決有罪。

風險評估

1. 廉潔觀念式微：

公務員應秉持專業，依法執行職務，惟若受外力影響，未能堅持自身操守，拒收不正利益餽贈，將可能依業者所請配合濫發執照，進而損害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與公正性之信賴。

2. 快單費之陋習：

代辦業者為加速案件申請速度，以利後續建、使照核發而便宜行事或買通公務員等情狀時有所聞，此與申請流程繁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瑣、法規體系龐雜有關，造成代辦業者有行賄公務員之陋習。

廉政小叮嚀

1. 強化法紀教育及廉政倫理規範作為：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倘有法治觀念不足或抱持僥倖心態，易受代辦業者各種名義之金錢或不當飲宴而觸法。
2. 審照透明化制度：
機關官網設置並公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廣為宣導，使民眾能夠即時查詢執照審查動態資訊及專人詢問管道。
3. 業者誠信宣導：
針對代辦業者定期辦理廉潔誠信宣導，藉由相關實務案例提供參考借鏡，強化守法紀律觀念。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對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9：都更案審查會委員收取賄賂案

癸係某市政府副市長並擔任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係○○公司之負責人甲之配偶。○○公司向市政府提送「新店市數筆地號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惟審查過程中，部分更新土地範圍內之地主，屢屢因文件未能補正且亦未能合法通知全部地主召開公聽會，致該案都更審議程序延宕多時。

甲遂請王向癸請求協助前揭都更計畫案，王與癸為熟識之朋友，癸基於職務上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向王表示希望按月提供 11 萬與家人所用，王同意並請癸協助都更案加速審議通過。按月以薪資名義支付癸之長子與兄長各 4 萬、並每月與癸相約台北市某餐廳，交付現金 3 萬元；嗣於都更案審議期間，癸指導○○公司該案應以登報方式通知地主，以利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順利進行審議，王希癸持續協助都更案後續審議快速通過，乃以祝賀其嫁女兒名義贈與金條及名錶。

癸以上開方式收受王之賄款至卸任副市長職位止，計收受 509 萬 2000 元之現金賄款與名錶 3 只(59 萬 850 元)及價值 47 萬 3,500 元之金條 2 條，合計約 615 萬 6,350 元。

癸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風險評

1. 政商勾結難以發掘：

官商勾結犯罪態樣極具隱密性，於查察發掘上具有相當之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估

困難度，如公務員未能廉潔自持，易生貪瀆風險。

2. 都更程序繁瑣，易生貪瀆案件：

都市更新不僅過程繁瑣，且涉及多方利益，不少業者為利順利進行，減少時間成本，不惜以各種利誘使公務員加速審核或協助審核通過，危害公正程序之進行

廉
政
小
叮
嚀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2. 落實便民及透明化措施：

都更程序審核應將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提供業者諮詢問題管道，公開揭露審照程序進度於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以利民眾查詢，並杜絕黑箱作業，增加外部監督機制，俾利消除快單費、不當關說及人為干預之弊端。

3.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企業與公部門互動時，亦應配合遵守公務員相關廉政倫理規範，否則將使公司名譽受損及面臨刑事責任問題。

4. 暢通企業檢舉管道：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企業內之貪腐情事，應提供安全管道以保護揭露者之相關措施，使公司內部人員能夠勇於揭露企業內部不法情事。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對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伍、違背職務之 行為態樣



案例 10：違法認定既存違建築案

丁自民國 93 年間擔任○○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章建築查報隊技工。詎丁於同年 2 月間，辦理○○市「○○宮廟」之違建查報業務時，明知「○○宮廟」之違建原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已經建管處於 92 年 2 月 27 日列為既存違建，列入分期分類管理，暫緩拆除；嗣上開違建所有戶甲繼續擴建，於同年 5 月 30 日，再經建管處查報員乙查報新違建 145 平方公尺。

俟因甲向○○市議會陳情該建物為既存違建修繕，○○市議員因此介入協調致無法執行拆除，須再由查報隊確認是否為新違建等情，詎丁竟利用查報違建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宮廟」內向甲表示：該違建物係「新違建」或「既存違建」，都是由伊認定，只要給付新臺幣 20 萬元即可處理本案等語；甲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即認定為既存違建)之犯意，先行給付身上所有之 4 萬元現款予丁，同時向丁表示剩下金額會再處理。迨經過 2 月左右，因上開「○○宮廟」違建部分未能全數列入分期分類管理，丁始將 4 萬元返還甲。

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甲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之規定。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風險評估

1. 個人操守不佳：

少數同仁操守不佳，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雖索賄不多，仍有造成公務員形象以及公共利益損害之情形。

2. 犯罪隱蔽性高：

建管承辦人之收賄情事如無人檢舉一開始難以發掘，多數廠商或民眾不熟法律及程序，為便利行事，容易聽信公務員片面之詞，以不法利益對價來交換程序外之方式處理。

廉政小叮嚀

1. 廉政風險人員之管理：

單位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如有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徵象，應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定期關懷輔導及追蹤管考，俾利機先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2. 明確之教示救濟：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故違章建築查報單上應明確記載救濟方法。另外，依機關特性，於官網或公佈欄張貼爭議處理流程圖，確保民眾皆能瞭解。

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政風機構應加強辦理廉政宣導，提醒業務單位當下可委婉告知相關規定，明確拒絕請託關說，形塑機關清廉形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象，藉以消弭請託關說者之動機。

4.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

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視機關資源狀況，結合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及資訊科技，逐步公開違建處理相關法令規定、案件基本資料、處理進度等詳細資訊（如：未執行原因、查報範圍、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等），提供民眾線上查詢管道，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消弭不當關說和風紀弊端。

參 考 法 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

案例11：違法核發民宿登記證案

庚係觀光局管理科之臨時人員，負責民宿、旅館之申請設立、管理會勘等業務；辛係建設局使用管理課之約僱人員，負責違章建築拆管、民宿設立登記會勘業務。某代辦業者甲受託辦理「○○民宿」之設立登記，經庚、辛於96年10月11日現場勘驗，因該建築物內部未施做天花板，其他內部設施亦未完工，依法不能通過民宿登記審查。庚、辛當場表示要業者改善後補件。幾日後，丙請甲前往觀光局管理科向庚表示若協助民宿申請案通過，將給予賄款2萬元，庚仍基於違背職務期約賄賂之犯意，默示同意收受期約之2萬元賄賂，而與甲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俟因建設處承辦人員辛表示將再至「○○民宿」現場會勘，查看業者有無改善，丙恐○○民宿無法通過審查，又致電與辛表示將寄送3萬5000元之支票，辛乃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向丙允諾「好，我明天會幫你處理」等語。嗣庚、辛遂於會勘紀錄表上登載不實資訊，並將該民宿會勘表之審查事項原不符合項目勾選為符合，核發民宿登記證。

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風 險 評

1. 違法民宿林立：

許多熱門觀光景點，民宿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惟許多民宿仍違法經營，致機關管理不易，並造成生態環境及水土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估

保持危害。

2. 法紀觀念薄弱：

民眾為便利行事以私下請託方式，使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處分以達追求私益之目的；如公務員未具良好操守，易因利益薰心而從事不法行為。

廉
政
小
叮
嚀

1. 加強法紀觀念教育：

利用社會參與宣導時機，教育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方式，藉由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行為達追求私益之目的，並提供檢舉資訊，提供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對於公務人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2. 加強內部控制與督導：

透過聯合會勘機制及建立符合法律規定之審核標準及審核依據，並透過相互提醒，避免陷入廉政風險。

3. 落實輪調職務及代理人制度：

避免人員久任同一職務，長期勾結業者，衍生圖利特定人等不法情事，應適時採取預防性調整各業務承辦或主管人員之職務，並落實職期輪調與代理人制度，有效降低弊端風險。

參
考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法
令

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
-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12：利用職務詐欺取財案

甲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第四區隊小隊長，負責第四區違章建築拆除事務。房屋仲介者丁欲出售房屋予乙、丙夫婦，惟該屋一樓旁及前面屬違建，遂向其佯稱可以10萬元代價透過朋友向甲打點，避免違建遭拆除。嗣甲與丁約見面，甲明知該違建非其轄區，根本無法擺平，仍利用其職務之機會，而詐取收受款項後離去；嗣該屋一樓前及一樓旁違建，○○市政府工務局通知仍須拆除，乙、丙夫婦始知受騙，不得已自行僱工將一樓前違建拆除。甲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7年。

風 險 評 估

1. 公務員自身操守不佳：

公務員知法犯法，賣弄職權以圖自身利益，廉政法紀觀念喪失，致人民財產受到損害。

2. 民眾不諳程序及規定：

建管業務法規繁瑣，民眾多不了解相關程序及規定，致民眾誤聽信他人言語以行賄方式處理。

廉 政 小 叮

1. 強化社會參與：

利用社會參與宣導時機，教育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方式，藉由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行為達追求私益之目的，並提供檢舉資訊，提供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彰化縣政府 111 年建管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嚀

2.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以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參
考
法
令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違背職務詐欺取財罪